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律师声明事项	3
二、释义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一、结论意见	22
第三节 签署页	2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联康信息、发行人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上海联平	指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江苏联康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宿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369029341X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珠海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唐朝阳
注册资本	2,067.7966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9日
经营期限	2009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朝阳	16,999,400	82.2102
2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5082
3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966	3.2787
4	钟伟华	400	0.0019

5	苏满佬	100	0.0005
6	朱秀伟	100	0.0005
合计		20,677,966	100.0000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21年7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6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612，证券简称：联康信息。

2022年6月14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2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号），发行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标准，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发行人自2022年6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公司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已确定1名发行对象为上海联平，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挂牌以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6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7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前述决议，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

共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联平	220,000	3,300,000	现金
	合计	220,000	3,3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发行对象的开户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上海联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2LHC24T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1990号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朝阳
出资额	3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11月2日至2042年11月1日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联平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联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朝阳，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唐朝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有限合伙人徐欢夏为公司董事，顾春新、吴成民、张敏为公司监事。

（3）有限合伙人吴武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有限合伙人唐朝亮为实际控制人唐朝阳的近亲属。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为 28 人，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

4、认购对象实缴情况

根据上海联平提供的实缴出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平已实缴出资总额为 330 万元。根据上海联平提供的开户资料，本次发行人对象上海联平已经证券营业部验证并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如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1)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3年1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根据股转公司对发行人2023年员工持股进行审核、反馈，发行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根据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次审核、反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1)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因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根据股转公司对发行人 2023 年员工持股进行审核、反馈，发行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根据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次审核、反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因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1)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根据股转公司对发行人 2023 年员工持股进行审核、反馈，发行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根据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次审核、反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审议《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唐朝阳、

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根据股转公司对发行人 2023 年员工持股进行审核、反馈，发行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唐朝阳、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根据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次审核、反馈，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唐朝阳、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

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外资性质的股东，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次

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锁定，相关锁定安排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认购股票的锁定安排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上海联平为发行人实施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共计 28 名，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符合《监管指引 6 号》中规定的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制企业的形式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王姝姝

